

中卫市市辖区 2026 年公共租赁住房 保障申请条件

(征求意见稿)

为了进一步扩大住房保障范围，降低住房保障门槛，实现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应保尽保”。根据《中卫市市辖区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入住管理办法》(卫政办规发〔2024〕2号)规定，结合2025年沙坡头区城镇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41628元，平均每月收入3469元的实际。现将市辖区2026年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条件调整如下：

一、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中卫市沙坡头区城镇户籍2年以上，年龄在35周岁以上（申请人或家庭成员有残疾、重大疾病等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2. 依据“低收入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市辖区城镇居民上年度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0%”，由上年度的家庭人均月可支配收入2000元/月以下调整为2080元以下（重大疾病或慢性病凭医院相关证明，医疗自负部分从可支配收入中扣减）。

3.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本市辖区内无自有住房或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

无固定工作且正在抚养未成年人或供养上大学孩子的

单亲母亲家庭可参照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条件执行。

二、中等偏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中卫市沙坡头区城镇户籍或该区城镇常住居民。
2. 依据“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为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市辖区城镇居民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 1.2 倍”，由上年度的家庭人均月可支配收入 4000 元/月以下调整为 4160 元以下（重大疾病或慢性病凭医院相关证明，医疗自负部分从可支配收入中扣减）
3.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本市辖区内无自有住房或人均住房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
4. 获得市级以上劳模、英模和荣立三等功以上家庭或因公致残的转业、退伍军人、随军家属及引进人才等住房困难家庭不受收入限制。

三、新就业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新就业大中专毕业生，毕业后五年内进入行政、企事业单位，并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
2.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本市辖区内无自有住房或人均住房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且未租住公有住房或其他保障性住房。

四、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本市辖区内无自有住房或人均

住房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且未租住公有住房或其他保障性住房。

2. 稳定就业，并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